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育斌、党土利、汪希领、薛玫、杨青、庞玲、刘平、赵钰、李建军、李航放、畅晶晶、常兆军、张祎庆、高峰、李琴、马亚斌、杨亚妮、王龙、王晴、李英杰、庞建龙、王志明、王滨、王从军、王斌、赵娜娜、段敬云、聂国庆、井军平、郝敏生、袁勇、杨荣丽、丁金皓、李海斌共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以上员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14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王育斌、党土利、汪希领、薛

玫、杨青、庞玲、刘平、赵钰、李建军、李航放、畅晶晶、常兆军、张祎庆、高峰、李琴、马亚斌、杨亚妮、王龙、王晴、李英杰、庞建龙、王志明、王滨、王从军、王斌、赵娜娜、段敬云、聂国庆、井军平、郝敏生、袁勇、杨荣丽、丁金皓、李海斌共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